

认证证书和认证、认可标志及国际认证证书和互认标识使用控制程序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1.1 本程序是为 LH 的所有获证客户提供使用 LH 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获准 CNAS 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识应遵守的规则。

1.2 本程序适用于 LH 颁发的所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文件应用所引用的文件。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2.1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2.2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2.3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2.4 LH 《质量手册》

3 管理职责

3.1 综合部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制作、下发及对客户认可及认证标志使用的日常监督。

3.2 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与检查，对不正确宣传认证制度或误导使用证书和标志的客户提出处理意见。

3.4 总经理/副总经理（管代）负责对认证证书的审批。

4 管理程序

4.1 颁证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管理体系认证后的监督、再认证管理程序》的要求，技术部对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的审核资料进行认证决定，经总经理/法人批准后，由综合部制作并颁发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三年。再认证的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期再加 3 年。

4.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a. 证书名称（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证书编号：格式要求见本文件“4.4”规定。
- c.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经营地址及其各地址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
- d.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e.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 如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产品(服务)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可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 对于多现场组织，还应在证书上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 f. 初评获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日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清晰标识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识。

- g.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标志：
 - 由LH颁发的所有证书均应带有LH的标识。
 - 在其被认可范围内的证书， 还需带国家认可委（CNAS）的标识和国际互认（IAF-MLA）的标识。
 - **LH获准 CNAS 认可使用的认证标识式样为：无**
- h. 认证机构印章和/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 i.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LH经CNAS认可后，在认可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体系可引用的中国合格决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标识和国际互认 (IAF-MLA)

标识: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后引用认可标识图例 (印刷要求详见 CNAS-R01):



j. 证书查询方式。证书上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 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4.3 LH 颁发的认证证书有中文和英文两种文本, 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不一致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证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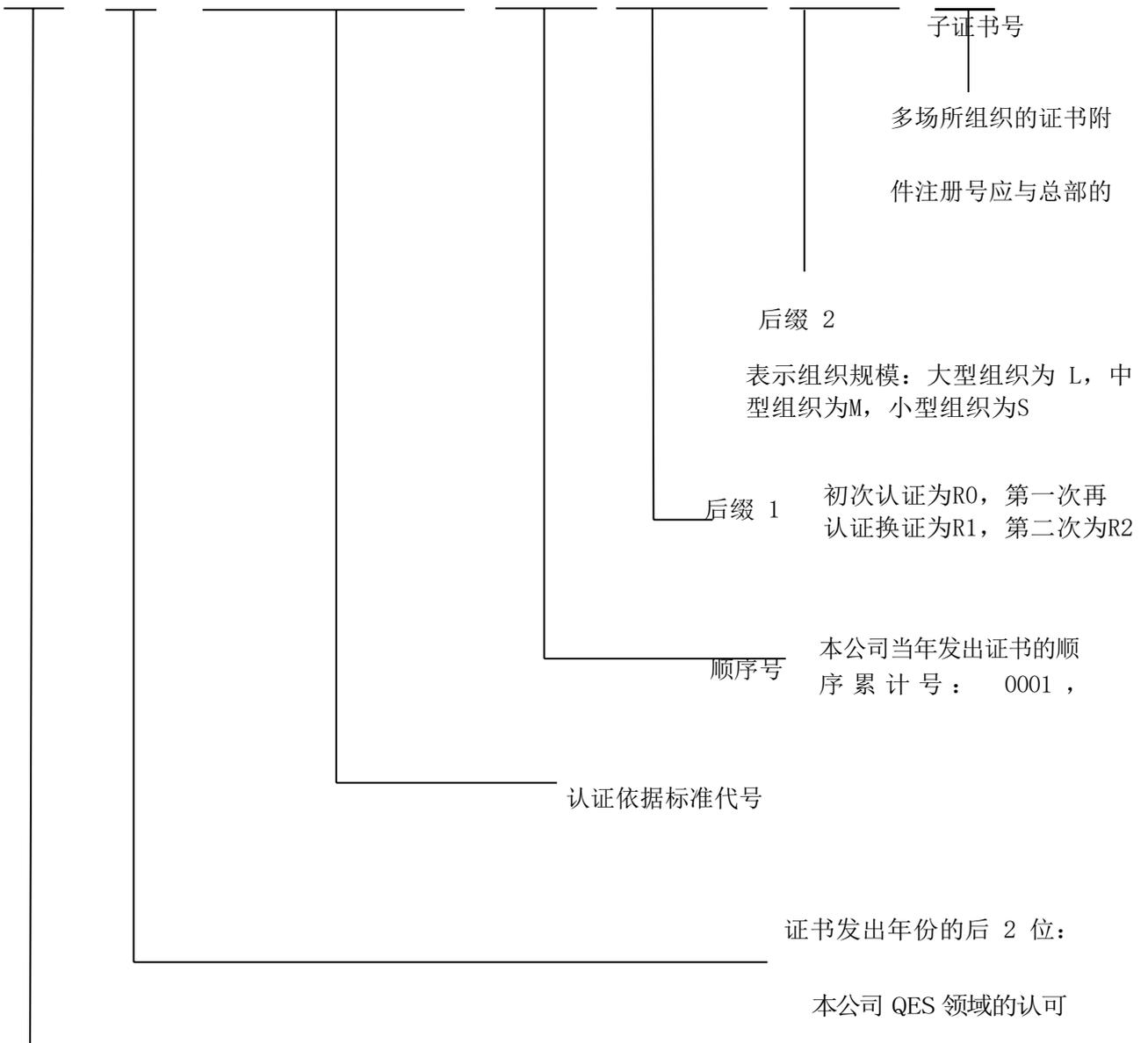
4.4.1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体系认证赋予一个注册号。

4.4.1.1 注册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格式如下：

证书编号

913 21 Q 00001 R0 M

Q (或 E、S) XXXX R0 (1、2、...) L (M、S) — X



4.4.2 根据获证客户的规模，在注册号中加后缀 L、M 或 S。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

织；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4.4.3 同一个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多个现场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证书的注册号后加上波折号和序号，如-1 (-2, -3, ...)。

4.5 LH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4.5.1通过 LH 认证的客户有权使用 LH 颁发的认证证书和 LH 的认证标识；

4.5.2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宣传形象和管理体系水平，也可以在广告、互联网、宣传册、会议、报刊、杂志、促销材料、电视等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作为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有关的证明，但不能改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原意或产生潜在的误解；

4.5.3不做出或不允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有误导性说明；如不可用作解释其产品的属性，不可使人误认为 LH 对获证客户的特定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4.5.4不得将LH的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无关的领域进行误导宣传；

4.5.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识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4.5.6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在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面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认证标识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使用	带声明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4.5.6.1使用 LH 的认证标识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及其授权的认证范围。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误用标志），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5.6.2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上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4.5.6.3 不论是否声明，认证标识不允许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不允许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4.5.6.4 认证标识可用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

4.5.6.5 当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有损于 LH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失去公众信任。

4.5.7 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 LH 的市场部提出申请变更，不得继续使用已获得的认证证书，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5.8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6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该条款通过认可后适用）

4.6.1 LH 的名称及其标识与 CNAS 认可标识在认证证书的同页面上；

4.6.1.1 LH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应与 LH 的名称及其标识或徽标在同一页面上；不得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6.2 获证客户得到 LH 授权后可按以下要求使用认可标识：

4.6.2.1 认可标识应与 LH 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4.6.2.2 使用前获证客户应与 LH 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识的协议，并由 LH 监督其使用情况；

4.6.2.3 除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本文件“4.5”条的各项要求。

4.6.3 当公司获得 CNAS 认可时，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6.4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4.7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使用（该条款通过认可后适用）

4.7.1 LH 采用非紧密方式使用；

4.7.2 LH 只用于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颁发的认证证书中；

4.7.3 任何获证客户不得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4.7.4 当获证客户在要求其“获证牌匾”上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时，除符合本规定外，LH 为其颁发“获证牌匾”前将其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4.7.5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4.7.6 在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ILAC 和 CNAS 对其活动负责。

4.7.7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如果认证机构获得多个认可机构认可，CNAS 允许认证机构在同一张认证证书上使用 IAF-MLA/CNAS 标识及其他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

4.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暂停、撤销及后续管理

4.8.1 获证单位的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后，应立即停止在宣传品及网页中使用证书和标识，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8.2 凡冒用、伪造 LH 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LH 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综合部负责协调解决。

4.8.3 撤销证书后，原注册号废止。

4.9 换发证书

4.9.1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认可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4.9.2 因换版换发证书，注册号中的认可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4.9.3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重新赋予注册号，并在注册号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复评为“R1”，第二次复评为“R2”，依此类推。

4.10 LH 或有关部门得到获证客户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认可)标识的信息后，综合部应立即做出反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必要时，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调查处理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应将相应的处理措施（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暂停和撤销）通知获证客户，采取的处理措施应与错误使用证书的情节相适应，可以包括责成组织采取纠正措施，并要求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撤销并予以公布。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4.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关信息的报送

综合部按 CNAS 的有关规定，报送 LH 颁发/换发/恢复/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等相关信息。

5 相关文件

5 有关记录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通知书》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通知书》

《撤销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通知》

更改控制页

更改 序号	更改单 编号	主要更改内容	更改 方式	更改时间